

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桂东博法意字[2022]05001号

致：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德明律师、蒋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详见提供的《股东大会见证审查文件清单》），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核查，但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判断。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实和程序等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此见证意见书仅限公司在新三板公告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余时均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黄珍现场主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应该在2022年6月30日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0名。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46,568,3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两位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3.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8. 审议《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2. 审议《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3.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

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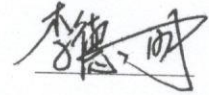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东博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东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蒋琼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